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亭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8335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亭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